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我公司上海分公司单独所有的房屋，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288 号 1 层 C2-2、C3-1、2 层 A2、C3-2、3 层 A1-1、A2-1、C1、C2-1、C3、4 层 A2-1、6 层 A1、A2、A3 单元，作为办公职场使用，现已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15637.50 平方米。租赁金额总计 10632249.00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为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9858.307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我公司分公司，故此处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每年租金总计 1063 万余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或支票缴纳至甲方财务部。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五）履行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不大。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末，我公司与平安金服累计发生金额 183,096,362.89 元。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